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6號

抗 告 人 陳文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美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嗣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鍾雯芳